

经济特区房屋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：_____（简称：甲方） 地址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承租方：_____（简称：甲方） 地址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为了发展特区的经济建设，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，现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座落在×××市_____区_____路（村）_____街（坊）_____号的房屋，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（_____房_____厅或间）出租给乙方，作_____使用。

甲方将座落在×××市_____区_____住宅_____幢_____号的房屋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（_____房_____厅或_____间）出租给乙方，作_____使用。

二、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（即：_____年_____月）。

三、乙方每月（季）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，并于当月（季）初天内交清。

四、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，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出租房屋的房产税、个人收入调节税、土地使用费、出租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；水电费、卫生费、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付。

六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，如有拖欠租金，每天按租金额20%加收滞纳金；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，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。

八、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，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，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；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，乙方不負責任，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，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，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乙方需退房，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，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；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，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，如需续租，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，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，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，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公证处一份，税务部门一份，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：_____（签名盖章）

承租人：_____（签名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×××市

经办单位：_____（签名盖章）

经办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